

# 遠東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8年9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

98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3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須知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）。

(二)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：

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本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
(三)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核定函，於國際交流中心網頁公告並知會本校僑生。

(二) 僑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日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（一年級僑生免）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 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(四) 檢附文件：

1. 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(附件一)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(附件二)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2. 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(附件一)、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(附件二)、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
(一) 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五人組成，依「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」(附件二)予以評比審核，於每年公告申請日起四週內完成審查工作，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依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排序。

2. 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，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以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
3. 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名額計算：

1. 依教育部核配名額。
2. 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公告標準額度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（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）。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，學校得視實際情況協助轉介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
1. 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2.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
七、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年級及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式二份，於教育部當年度規定日期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
八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須知經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